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劉雅心
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5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98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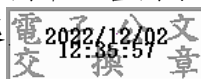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 (4310177_11169866000_1_4310177_111698660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
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於適當時機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4364號函轉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
11101410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